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閣下如欲建議任何並非於會議上將退任的董事或由董事局推薦的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閣下須向辦事處提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除外）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參選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經簽署書面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